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15 年 10 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做市业务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价	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娇农牧”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川娇农牧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4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川娇农牧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一）川娇农牧依据《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即已制定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设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维护其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能够得到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二）川娇农牧建立并强化内部管理，已建立起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建立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能够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川娇农牧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

（四）川娇农牧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表决权回避及争议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川娇农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6月26日，川娇农牧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当日公告了《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7月15日，川娇农牧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当日公告了《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8月12日，川娇农牧公告了最终确定的《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川娇农牧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2015年5月12日，川娇农牧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5年5月28日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3,200万元。2015年9月30日，川娇农牧因违规提前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资资金，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125号）。

除上述情况外，川娇农牧自2015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川娇农牧因违规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资资金，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况外，川娇农牧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中参与认购人共 4 人，1 名自然人，3 名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00000000041652（4-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4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8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号	630000100019052（1-1）
住所	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曲国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54,763.7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16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402000168910（1/1）
住所	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4室-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暖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王庭华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庭华先生1995年6月取得四川大学自考班会计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任四川大学中文系自考班辅导员；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先后任成都市新津新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总账会计、主办会计和财务科长；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四川成都市华川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股东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属于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王庭华属于川娇农牧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川娇农牧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 7 月 15 日，川娇农牧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

同》。

2015年7月30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52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自2015年7月21日汇入川娇农牧在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日，一直存放于该银行账户中，未出现违规使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川娇农牧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6,930,094.02元，股本为87,04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3.87元/股，净利润为4,946,418.04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主办券商认为：川娇农牧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在册股东。全部在册股东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并出具了《关于放弃股份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关于放弃股份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川娇农牧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一）新增认购对象核查情况

参与川娇农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对象共 4 名，其中机构投资人 3 名、自然人投资人 1 名。3 名机构投资人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登记备案。

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2015 年 8 月 13 日，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1020724）。

主办券商认为：川娇农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嘉兴暖流慧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川娇农牧共有股东 33 名，其中机构股东 10 名。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 10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是否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1	北京赤水沧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否	—
3	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4	天津华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5	成都涌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6	成都创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7	成都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8	上海政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是
9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否	—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已依法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川娇农牧本次发行中王庭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次发行中，其余 3 名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外部投资者和做市商。本次发行中，所有投资者均以 5.50 元每

股的价格购入股份，并未对员工投资者给予优惠价格，故不存在股份支付，无须按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主办券商关于做市业务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我评价

东兴证券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做市业务《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以来，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业务隔离制度（试行）》，并严格执行该制度的规定，对有利益冲突的业务，采取了严格的业务隔离措施。

在机构隔离方面，东兴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证券投资部做市业务部，做市业务部的交易室实行了严格的物理隔离并设置门禁，未经审批，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

在人员隔离方面，做市业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部门负责人无兼职情况，自营业务与其他业务的分管领导分别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做市业务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相互独立且无兼职情况，不存在跨部门借调、跨不同业务履职的情况。

在信息隔离方面，东兴证券制定了《信息隔离管理办法》，包括保密管理、跨强管理、名单管理等信息隔离的一般规定。证券投资部做市业务部和与其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互为信息隔离墙的两侧，两者之间对敏感信息进行交流的，均按照规定履行了跨墙审批程序。证券投资部做市业务部门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获得的交易信息仅可用于内部的做市交易分析，不得对外透露或提供不当得利。做市业务的决策采取回避制度，即和做市标的利益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在有可能和证券投资部做市业务部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不得参与做市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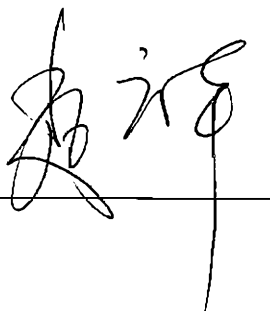
在资金、账户及财务核算隔离方面，做市业务所涉及的资金、证券及账户独立管理，不得与其他业务混合。财务部负责管理做市业务的财务核算、做市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的管理、资金划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系统的确认管理以及证券做市交易柜台系统的资金账户管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的管理、资金存取等。

综合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东兴证券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质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各项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5年10月27日